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蔣明為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351)  
電子信箱：hiwe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資應字第1100022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14654\_110D2005902.PDF、110D014654\_110D200590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「MyData應用規劃參考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4日發資字第1101500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民眾在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下，可自行下載個人資料運用或同意傳輸第三方運用，以創造精準個人化數位服務，本會協同相關機關(構)建置「數位服務個人化(MyData)平臺」(<https://mydata.nat.gov.tw>)，民眾於該平臺經身分驗證及同意後，即可下載個人資料及獲得線上服務，讓民眾保存在政府機關內的個人資料，回歸民眾合理使用，同時提升政府服務效能。
- 三、MyData平臺透過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後，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，目前提供三種服務模式如下：
  - (一)個人自行下載：民眾可透過平臺經身分驗證後自行下載個人資料，包括下載個人戶籍、戶政國民身分證、地籍及實價、勞保投保、財產、個人所得、車駕籍等資料。
  - (二)臨櫃核驗：民眾除現有攜帶相關文件資料至臨櫃辦理業務



，亦可透過本平臺下載個人資料後產生對應條碼，將條碼交付臨櫃人員，臨櫃人員即可取出對應之個人資料並辦理後續服務。目前已有花蓮縣、桃園市、嘉義縣及澎湖縣等縣市政府運用MyData介接提供便民臨櫃核驗服務。

(三)線上服務：民眾可於平臺線上將個人資料下載後，單次即時同意將其資料線上傳送給機關(構)辦理個人化服務。目前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(含合作銀行)、桃園市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台南市及澎湖縣政府等提供服務。

四、貴機關若有個人化服務發展需求，可參考旨揭手冊並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平臺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